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21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6月26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了一笔2,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6.082192万元人民币。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 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 挂钩标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52%	32天	2019.7.25- 2019.8.2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二、关联关系说明

亚世光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由财务人员、具体实施部门、风控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亚世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与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实现现金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6,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36%	90天	2019.5.27-2019.8.26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0	1.75%-3.85%	365天	2019.5.28-2020.5.27	伦敦金期货市场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02%	7天	2019.5.27-2019.6.3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24%	14天	2019.5.27-2019.6.10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55%	90天	2019.5.27-2019.8.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180天	2019.5.27-2019.11.25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20	3.30%	360天	2019.5.27-2020.5.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0	1.75%-3.85%	365天	2019.5.28-2020.5.27	伦敦金期货市场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00%	7天	2019.6.3-2019.6.10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30	1.15%-3.55%	33天	2019.6.5-2019.7.8	伦敦金下午定价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5%-2.55%	开放式	自2019.6.10起可随时赎回	1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期票据到期收益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5%-2.55%	开放式	自2019.6.10起可随时赎回	1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期票据到期收益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91%-3.70%	30天	2019.6.25-2019.7.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52%	32天	2019.7.25-2019.8.2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智光01

债券代码:112028

债券简称:18智光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8月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其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7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关于前期国际信托申请信贷贷款暨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适用于网络投票
1.00	《关于前期国际信托申请信贷贷款暨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先委托他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8月9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8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760

联系电话:020-8390022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曹承伟、邱保华

联系电话:020-83900228,020-83909300

联系邮箱:370984392@qq.com

2.现场会议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9;投票简称:智光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基本情况
●案由:龙游县合同纠纷;起诉状,暂未开庭审理

●原告: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为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暂计642万元(利息自2015年1月25日起按每月千分之二计算,至款清时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原告:俞建松,男,汉族,1962年2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001X,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16号13幢。

被告一:龙游县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东路10号尼尔迈特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57289302431),法定代表人:王建松。

被告二: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滨湖西路1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MA48AYUMXA),法定代表人:邱晓庆。

被告三:浙江尼尔迈特特针制药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灵江园南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5704629488D),法定代表人:王建松。

被告四:王建松,男,196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30*****0219,住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灵江大道江小区2幢。

三、诉讼请求
1.要求判令被告龙游县超市有限公司、二医院有限公司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及利息暂计642万元(利息自2015年1月25日起按每月千分之二计算,至款清时止)。

2.要求判令被告浙江尼尔迈特特针制药有限公司、王建松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 起诉事实主要事实和理由
被告龙游县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联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向原告借款500万元。被告王建松及西联公司也如期支付利息,但未归还本金。2014年1月24日,被告西联公司又向原告借款300万元,为此,双方对前借款签订新的借款协议,原告以其女儿翁毓名义与被告西联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西联公司向原告借款800万元,借款一年,自2014年1月25日起至2015年1月24日,年息为32.5%,按季结息一次。同日,西联公司出具收据。

2016年2月4日,原告、西联公司及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协商订立了《还款协议》,确认800万元借款的利息已支付至2015年1月24日,并约定被告西联公司欠原告借款本金800万元,分二期付清,即2016年8月31日归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2017年2月底归还其余本金及利息,在此期间内归还的,利息按6分12%付,如有一期未还按约定付清借款本息的,则原告有权按年息24%自2015年1月25日起要求被告支付利息。

还款协议还约定,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关联方,同意债务加入,与被告西联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浙江尼尔迈特特针制药有限公司、被告王建松同意提供担保。但《还款协议》签订后,借款方仅于2017年共支付220万元,其余借款本金息经原告催收未还,从而发生纠纷。

二、收购二医院有限的尽职调查工作
1.二医院有限是于2016年7月22日由浙江尼尔迈特特针制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鄂州市工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700MA48AYUMXA;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于2003年12月30日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机关为鄂州市民政局,登记证号为“鄂州民证字第G020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2070076700314XA)。

二医院有限依法设立后,购买了“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并支付了合理对价。2016年12月7日,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批复,同意二医院有限设置医疗机构,设置人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机构名称为鄂州二医院,所有制形式:私有,经营性质:营利性。2016年12月10日,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名称:鄂州二医院(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许可证号:7500314X-42070117A-1001。

二医院有限与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之间并非改制或承继关系,系完全不同的民事实体。

2.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和2016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与持有二医院有限股权的浙江尼尔迈特特针制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王建松先生和叶晓庆女士(合称“实际控制人”)及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总人民币20,8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二医院有限80%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5日和2016年12月13日披露的《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和《关于收购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完成了收购股权交割。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在收购二医院有限时聘请了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所”)为公司律师,大成所对此收购案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包括对交易标的二医院有限以及二医院的关联方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经营资质、重大经营资产、重大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劳动人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就重大债权债务,大成所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二医院有限提供的借款清单和借款协议,并与交易标的的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进一步,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没有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和其他担保。

4.二医院有限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2月7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693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391.36万元、573.64万元和6,817.72万元,其中负债573.64万元全部为应付账款,不存在其他债务。

5.根据公司同二医院有限股权转让方浙江尼尔迈特特针制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松先生和叶晓庆女士、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二医院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附件二《陈述和保证》“第十一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i)在交割日之前与目标医院的业务、活动相关的,所有未披露负债、欠账、潜在的,或有税务责任风险(包括自身纳税、代缴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等)、用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风险、业务经营资质及合规责任风险,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合法合规行为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处罚责任、执行债务、赔偿费用”的,转让方向目标医院支付现金补偿。(ii)若目标医院于交割日后因前述交割日之前存在的债务而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损失,从而导致受让方作为股东遭受损失,或者导致受让方因此而遭受直接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损失,转让方应补偿受让方因此遭受及承担的所有损失、责任、成本、费用和支出。”

三、公司进一步措施
1.二医院有限与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承继关系,非同一体民事主体,就此,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已向浙江尼尔迈特特针制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松先生发函,要求其真实、完全披露在公司收购二医院有限股权的交割日之前二医院有限以及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所欠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经营活动所欠债务、税务欠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因侵权行为产生的债务等;同时,公司要求王建松先生妥善处理相关债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王建松先生的函复。

3.若因公司收购二医院有限股权的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项,导致二医院有限或公司损失的,二医院有限公司将会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浙江尼尔迈特特针制药有限公司、王建松先生、叶晓庆女士以及鄂州市嘉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索赔。

4.公司已敦促王建松先生,要求其实际控制的浙江尼尔迈特特针制药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及补偿协议》之约定义务,并配合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必要时,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诉讼中,相关《还款协议》系由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签署,且签署日期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二医院有限的设立时间,所涉诉讼事项也属公司对其收购之股权交割前的历史事项,相关事实和证据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2.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19)浙0625民初2657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中国梦 航天梦

让每个孩子拥有良好的科学素养

青少年科学素养的培养是基础教育阶段的重要内容,亦是青少年科学精神、独立人格和创新思维的形成途径。

桂馨科学课项目旨在推动青少年良好科学素养的培养和科学教育的发展。桂馨基金会是目前国内唯一关注青少年科学素养培养和科学教育改革的公益组织。经过近五年的实践和探索,桂馨科学课项目形成了包括三个工作方向的项目体系:1、科学教师系列培训2、科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3、科学教育研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SOHO西区17号楼1101室 100022
电话:86-10-5900 476 /62
网站:www.greenandshine.org
电邮:guixin@greenandshine.org